

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師聘任審查要點

97年1月16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7年8月12日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,97年9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,

97年9月24日第5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8年12月23日第6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,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,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,101年6月29日核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,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教師聘任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所教師之聘任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理;本要點僅規範本所教師聘任審查部分。

三、本所教師之聘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
(一) 講師:

1.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成績優良者。
2. 取得學士學位後,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取得學士學位後,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,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二) 助理教授:

1.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2. 取得碩士學位後,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,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講師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 副教授:

1. 取得博士學位後,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,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2.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四) 教授:

1. 取得博士學位後,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,專門職業或職務

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2.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四、本所擬新聘之教師，應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）進行初審作業。新聘教師之初審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應依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、研究需要之專長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進行教師徵聘事宜。

（二）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，進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資格之認定與審查，並由本所教評會委員投票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始為本所新聘教師候選人。

（三）本所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，再就所有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最後評審。

（四）初審通過後，應即將會議紀錄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進行複審。

五、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，分為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其聘期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二年，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。

兼任教師之聘任，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。

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。

六、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，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，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，逾期不送審者，聘約期滿，不予續聘；送審未通過者，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。

七、教師解聘、停聘與不續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

八、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，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，第九年起不予續聘。

九、所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十、本所教師對於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如有異議，應於接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本所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